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16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投资金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的产品期限不得长于股东大会授权使用期限。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列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在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18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16	百龙创园	2023/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 2023 年 5 月 17 日 17:30 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0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1200

电话：0534-8215064

邮箱地址：blcyzqb@sdblcy.com

联系人：张娜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20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21]1010 号）核准，本公司实际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800,000.00 股，发行价为 14.62 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4,916,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8,698,839.94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6,217,160.0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17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9,808.11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使用，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2.2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45.9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注
1	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30,000.00	10,521.72	9,593.14
2	年产 10,000 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3	年产 6,000 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4,990.00	4,990.00	4,99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700.00	3,700.00	3,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3,410.00	13,410.00	13,410.00
合计		70,100.00	40,621.72	39,693.14

注：不包括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金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尚在建设中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工或实施完毕。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存在投入较为缓慢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10,521.72	9,593.14	91.17	2023 年 5 月

（二）募投项目延长建设周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该募投项目原计划于 2023 年 5 月投产。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规划，对“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将该项目预定完成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5 月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2 年项目建设期间，受物流影响，设备运输有所延缓，施工人员未能如期进行施工，项目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因此，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将“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公司将努力确保项目按时实施，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整体效益。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并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延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上述延长建设期项目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0,000 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并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风险可控，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25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唐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945,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上述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持取得，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3-003），唐众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2,914,9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股东唐众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唐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874,9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时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众	5%以下股东	2,945,950	1.66%	IPO 前取得：674,9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71,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按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众	874,950	0.49%	2023/1/30 ~ 2023/4/27	集中竞价交易	26.15 -29.60	23,767,513.00	2,069,000	1.1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唐众先生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唐众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12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昭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 2022 年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正在建设当中的年产 30,000 吨膳食纤维项目、年产 15,000 吨结晶糖项目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充足的日常运营自有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竞争力。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80.15 万元，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1,332.56 万元。考虑公司所处经营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拟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7,520,000 股，以此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17.84 万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0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7,520,000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48,528,000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15,080.15 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1,332.56 万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017.84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特点

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了健康中国建设的总体战略目标、具体方式及组织保障，为医养健康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方向和政策支持。随着国家进一步出台医养健康、食品及其添加剂等相关领域的政策文件，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推动食品添加剂等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将有利于我国益生元及膳食纤维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国家对居民的日常饮食生活习惯日益重视，发布多条政策向居民普及推广“减盐、减油、减糖”的生活，动员全社会健康生活。在 2022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中强调全面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进“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随着经济条件的改善和国家政策的倡导，消费者的健康意识也在逐渐增强，控糖减糖意识也越来越强。同时，2021 年山东省发布《山东省“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以推护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健康强省”建设为统领，壮大发展医养健康产业，为医养健康相关行业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上述规划凸显了国家对维护国民健康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也体现了医养健康相关产业良好的的发展前景。

预计到 2025 年，我国益生元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36.24 亿元，全球益生元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180.47 亿元。预计到 2026 年，我国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55.27 亿元，全球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229.13 亿元。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鉴于当前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重点布局益生元、膳食纤维、健康甜味剂等领域。益生元、膳食纤维、健康甜味剂产品既可作为营养健康配料，用于功能性食品、饮料、保健品等下游产品的生产，也可作为终端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不同的经营模式需要采取不同的产品策略、营销策略。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取得一定程度的增长。鉴于公司益生元、膳食纤维及健康甜味剂产品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正在建设当中的年产 30,000 吨膳食纤维项目、年产 15,000 吨结晶糖项目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的实际经营、社会资金成本等多重因素，在持续的回报机制基础上进行科学规划。结合上述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特别是有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下，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原则，拟定前述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经营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及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实际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获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